

稅務新聞 104-1020

- 一、 小規模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貨憑證。
- 二、 自動補繳暫繳稅額遭誤收滯納金，可申請退還。
- 三、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於明年1月1日起跑，營利事業應注意事項重點整理！。
- 四、 保單要保人變更 留意稅事。
- 五、 財部：健保卡報稅 明年上路。
- 六、 問答／亡故勞工退休金 應併入遺產申報。
- 七、 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留意買入時報繳之證券交易稅是否確實，別因疏忽而須多繳證券交易所得稅！
- 八、 電子發票因隨機碼模糊致不能兌獎，應如何解決？
- 九、 銷售信託不動產 特銷稅持有期間之認定。
- 十、 機關、團體、學校之扣繳義務人為行為時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十一、 機關或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必須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
- 十二、 檢舉逃漏稅，是否一定可以領到檢舉獎金？
- 十三、 營利事業因申報減除項目的金額超過規定限制，致短繳稅款，於補繳稅款時，是否應加計利息？。
- 十四、 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隨貨附贈物品，其購入該物品之進項稅額可予扣抵銷項稅額。

一、小規模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貨憑證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加強輔導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過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規定處罰。

該所指出，依規定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俗稱小店戶)在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雖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但應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並保存，如進貨發票。因此，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即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規定情事。

該所進一步說明，以往小規模營利事業因規模狹小且交易零星，進項稅額未能全數扣抵營業稅查定稅額而缺乏取具進項憑證之誘因，大多無取得進項憑證的習慣。因此，財政部在 66 年間曾發布函釋規定，在輔導設帳期間，如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准暫免處罰；因該函釋已不合時宜，財政部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新令，暫免處罰函釋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援引適用。因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受罰案件層出不窮，基於愛心辦稅，財政部特再訂定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輔導。

該所提醒小規模營利事業於購進貨物或勞務時，應依規定取得進貨憑證並保存，以免受罰。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郭芷倩，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5/10/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自動補繳暫繳稅額遭誤收滯納金，可申請退還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辦理暫繳申報，而於10月31日以前按規定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10月1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自動補繳暫繳稅額僅需按日加計利息，如繳納時經銀行誤收取滯納金，則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退還，屆時國稅局會扣除應計利息後之餘額退還營利事業。

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劉貞吟，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5)

更新日期：2015/10/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於明年 1 月 1 日起跑，營利事業應注意事項重點整理！

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利事業交易我國境內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且房屋、土地符合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持有 2 年以內的條件者，其交易所得應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

為了讓營利事業能快速及輕鬆地瞭解房地合一課稅規定，南區國稅局特別重點式的整理了下列應注意事項：

一、以房屋、土地的取得時間來判斷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以下簡稱新制)，或是現行課稅規定(以下簡稱舊制)：

因新制訂有日出條款，所以 105 年出售房屋、土地會有新、舊制並行的情形，該局特別指出簡單判斷適用新制或舊制的方式。

(一)103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者，適用舊制，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二)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適用新制。

(三)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者：

1、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售，適用舊制。

2、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且持有期間超過 2 年適用舊制；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含 2 年)者，則適用新制。

二、新制的課稅方式及稅率：

營利事業交易新制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其課稅方式與稅率，該局以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或是在我國境外簡要說明如下表：(詳附表 1)

三、新制下，房地交易所得的課稅稅基計算如下表，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詳附表 2)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制於 105 年正式上路，適用新制者，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不再免納所得稅，且土地增值稅也不能列為成本費用減除，但若屬適用舊制之免稅土地，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7 款規定，土地增值稅應在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股長 06-2298035

更新日期：2015/10/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保單要保人變更 留意稅事

2015-10-20 05:13:26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常以為只有變更保單上的「受益人」才会有稅負問題。但變更保單上的「要保人」（即投保人），屬於一種財產移轉的贈與行為，民眾須注意贈與稅和所得稅問題。

國稅局強調，保險契約是有財產價值的。根據保險法，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生效後，即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的權利；要保人也可拿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依保險契約所享有的權利。

因此，原為要保人身份的父母，如果要變更要保人為子女，等同父母把自己在保險契約上的應得財產權益無償轉換為子女所有，屬於「財產移轉」。子女接受後，贈與行為成立，則父母須按截至保單要保人變更日的變更價值，就超過 220 萬元（免稅額）部分繳納贈與稅。

該局補充，如果變更要保人為子女，導致保單的受益人與要保人不是同一人，而該保險契約是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時，則受益人領取的保險給付，還要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

國稅局舉例，父親甲君購買六年期短期人壽保險，本來是以自己為要保人和受益人，在保單繳費期滿前因故變更要保人為兒子乙君。此時保單價值為 700 萬元，已超過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因此甲君應繳納贈與稅。此外，由於受益人和要保人已非同一人，受益人甲君滿期領回的保險給付，還要列入當年度的個人基本所得額。

【2015/10/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財部：健保卡報稅 明年上路

2015-10-20 05:13:2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掛保證，明（2016）年一定可以用健保卡做為憑證，透過網路申報所得稅。

立法委員費鴻泰關切民眾何時可以利用人手一張的健保卡，辦理所得稅網路申報，昨（19）日在財政委員會質詢時，財政部部長張盛和與財政資訊中心主任蘇俊榮均承諾，明年5月申報10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納稅人使用的網路報稅憑證，一定會新增健保IC卡。

財政部將健保卡納為網路報稅憑證後，民眾可選擇的報稅憑證增為四種，除健保IC卡外，還有現行已可使用的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與簡易認證通行碼（即身分證字號加戶口名簿戶號）。

費鴻泰說，台灣所得稅申報服務已獨步全球，除可使用憑證上網報稅之外，政府還會依據財政資訊中心蒐集的所得資料，主動提供稅額試算的確認申報服務，為再提升所得稅申報的便捷性，費鴻泰認為，網路報稅憑證應該慎重考慮納入健保卡。

蘇俊榮指出，財政部與衛福部多次洽商，初步確認明年5月提供納稅人以健保卡做為網路報稅並無問題，民眾只要至衛福部申請登錄健康存摺，設下密碼，未來即可使用密碼進行網路報稅。

台灣自1995年3月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率已達99%。全台2,300萬人幾乎人手一張健保卡，是目前普及率最高的憑證。依據財政部與衛福部的規劃，明年申報104年度個人綜所稅時，「健保卡+密碼」的新式報稅機制即可啟用，民眾選擇以已註冊健康存摺的健保IC卡及密碼，就可以在家透過網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以網路申報所得稅。

財政部指出，自然人憑證需要付費申請，且有使用年限限制，但是健保卡不僅人手一張，不需付費、亦無年限限制。

103年度全國申報綜合所得稅的總戶數約達600萬戶，個人採用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比率高達93%。以自然人憑證完成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計有151.6萬戶，較102年度成長14%。

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比較

項目	種類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發卡張數 (萬張)	496	2,300	
申請費用 (元)	250	免費	
主要用途	各項線上申報的身分認證	就診等健保業務	
使用期限	原則五年，屆期可再延三年	無限制	
報稅	申請方式	無須註冊	需先在健保署做網路服務註冊健康存摺並取得密碼
	使用範圍	可申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可申報、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資料來源：財政部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0/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亡故勞工退休金 應併入遺產申報

2015-10-20 05:13:26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台南市吳小姐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後，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是否要併入遺產申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遺產稅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為課徵標的之稅捐，如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其遺留所有之境內、境外全部財產，繼承人都應併入遺產申報。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的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因此，當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2015/10/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留意買入時報繳之證券交易稅是否確實，別因疏忽而須多繳證券交易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取得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民眾要注意報繳之證券交易稅是否正確，別因填報錯誤而須多繳證券交易所得稅。

該局舉例，輔導納稅人甲君補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時，甲君主張以每股 120 元出售某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股，而取得成本每股 108 元，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1,200,000 元，按 15% 稅率計算，應補繳 180,000 元，惟該局發現甲君買入時填報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每股成交價格」欄位為 100 元，雖甲君主張係誤填為面額 100 元，但未保留原始取得之交易資料及資金證明，致無法舉證成本為 108 元，故核定甲君證券交易所得為 2,000,000 元，須繳納證券交易所得稅 300,000 元，應繳納金額較自行申報金額多了 120,0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買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須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成交總價額按千分之三向出賣人代徵稅款，並於代徵次日，填寫繳款書向公庫繳納即完成報繳程序，不像購買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係透過證券經紀商，由證券經紀商辦理交割及代徵交易稅，故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買受人(即代徵人)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限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使用)時應依正確出讓人、成交股數、每股成交價格及成交總金額等資料逐一詳細填寫，不可僅依「面額」或以「公司淨值」填報，如因成交股數、每股成交價格或成交總價額填寫錯誤，不僅有短漏報證券交易稅情形，亦會影響證券交易所得售價及成本的正確性。

該局特別呼籲，投資人若有短漏報繳證券交易稅情形，請儘速依實際交易金額更正及補繳所漏證券交易稅，避免被處以應納稅額 1 至 10 倍的罰鍰，甚因無法證明資金流程而須繳納更多的證券交易所得稅，因小失大。

(聯絡人：文山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234-3833 分機 501)

更新日期：2015/10/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電子發票因隨機碼模糊致不能兌獎，應如何解決？

近有民眾詢問：「於超商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因隨機碼模糊不清致不能兌獎，該如何解決？」

臺南分局答覆：買受人得請原開立店家補印證明聯，並請店家註記該筆發票隨機碼後併同原證明聯向郵局兌領，另應注意取得之發票必須不是0元發票或作廢發票等方可兌獎。

該分局表示買受人應妥善保存發票，如發票遺失或破損不全無法辨認者，可能錯失最大獎1千萬元的中獎機會，建議民眾至開立電子發票之店家消費時，多使用手機條碼、悠遊卡或會員卡等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可免擔心發票遺失，不僅有機會對中增開之10組100萬元及5,000組2千元專屬獎項，如設定中獎獎金直接匯入金融機構戶頭，還可免繳納印花稅，發票兌領獎將更便利。

新聞稿聯絡人：杜課長

聯絡電話：2220961#300

更新日期：2015/10/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銷售信託不動產 特銷稅持有期間之認定

台南市林先生來電詢問：他人與其簽訂信託契約，其受託出售信託財產應否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不動產，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排除課稅的規定外，原則上均須申報繳納特銷稅。而持有期間之計算是以取得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

該局說明，如果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辦理信託契約時，委託人將不動產過戶登記予受託人，因非屬買賣交易尚無須辦理特銷稅申報，但是受託人登記取得該不動產後，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出售持有未滿2年之信託不動產，受託人則須注意申報特銷稅；至於持有期間之計算會因信託類別為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而有所不同。

（一）「自益信託」：因委託人與受益人同一人，故受益權始終為委託人所有，即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實質權屬未曾變動。因此，以委託人原取得該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持有期間。

（二）「他益信託」：自受託人取得該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持有期間。

該局進一步說明，假設委託人甲君係於102年3月買賣登記取得該信託不動產，在103年6月與林先生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並將信託不動產登記過戶予受託人林先生，而林先生於104年9月與他人訂約出售該信託不動產，其持有期間之計算如下：

（一）如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委託人甲君，持有期間自102年3月起算至104年9月，為2年6個月已逾2年，林先生無須申報繳納特銷稅。

（二）如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不是委託人甲君，持有期間自103年6月起算至104年9月，為1年3個月未逾2年，林先生即須申報繳納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06-2298047

更新日期：2015/10/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機關、團體、學校之扣繳義務人為行為時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機關、團體、學校給付各類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繳納之。如應扣繳而未扣繳時，國稅局會通知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罰，處分對象係行為時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該所說明，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團體、學校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機關、團體、學校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通常為會計主管人員或出納主管人員；未經指定者，以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是機關、團體、學校應扣繳而未扣繳，應以給付各類所得時之機關、團體、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扣繳義務人)為處分對象。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10/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機關或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必須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人，如有未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南區國稅局說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設立之目的是從事社會公益、慈善活動或投入教育、宣導文化等，雖然不以營利為目的，但當其從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行為時，也就是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予他人、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予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即屬營業稅法所稱「營業人」，如依稅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予、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稽徵機關即依據查明認定之總額，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處以 5% 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各機關團體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注意要依法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以免受罰損害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審核員 06-2298024

更新日期：2015/10/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檢舉逃漏稅，是否一定可以領到檢舉獎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所檢舉逃漏稅案件經裁罰及行政救濟程序確定，被檢舉人亦確實繳納罰鍰後，稽徵機關將依繳納罰鍰金額，提撥百分之二十做為檢舉獎金，給予舉發人。

該局說明，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及第4條規定：「前條之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該局提醒，公務員、參與逃稅行為人或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均不得領取前述檢舉獎金，分別為所得稅法第103條第3項及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但書所明定。

該局呼籲，民眾若發現有違法逃漏稅情事，歡迎主動提出檢舉，並於檢舉時詳述逃漏稅捐之事由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以利查緝遏止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另舉發人於告發時應填具真實完整資料（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或地址等），若為匿名或未具真實姓名或經查明身分不實者，亦不予核發獎金，事關舉發人權益，敬請留意相關規定。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鄭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10/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因申報減除項目的金額超過規定限制，致短繳稅款，於補繳稅款時，是否應加計利息？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應補徵之稅額，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 1 年為限。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吳俊儀，電話：(05) 6338571 轉 108）

更新日期：2015/10/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業人以促銷為目的，隨貨附贈物品，其購入該物品之進項稅額可予扣抵銷項稅額

各大百貨周年慶如火如荼展開，業者為衝高營業額，常隨著銷售貨物或勞務贈送物品，例如買化妝品送面膜，其購進面膜贈送消費者，該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前開營業人購入隨貨附贈之物品，因非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所指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亦非屬同條規定供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故其進項稅額可予扣抵銷項稅額。

另外營業人為促銷商品，舉辦抽獎活動而購買供贈品使用之小客車，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南區國稅局強調，雖然營業人購進自用乘人小客車，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但前開活動，經稽徵機關核定以廣告費認列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楊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2015/10/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